

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9年，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我们积

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3、年报工作情况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工作沟通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指导和独立监督的作用。

4、日常工作情况

对 2019 年度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预先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发表意见，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

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高管任免、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着眼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相关程序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6,295.73 万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140.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6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017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并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该方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已顺利完成。

3、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有效的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4、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重大对

外担保事项都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6650 万元。以上担保事宜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以及高管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相关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同意聘任毛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宋卫军先生、张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成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免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高管的年度工作汇报，依据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结合高管人员业绩和履职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管理层的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地区及公司实际

情况和经营成果，薪酬发放严格执行了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总体情况合法合规。

6、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全套制度、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三、总体评价

2019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0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董事会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李清廉 杜铭华 赵利新

陈晋蓉 张翼 张正堂

2020 年 4 月 28 日

